

## 大成景阳领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上接D21版)

成立时间:1999年4月12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9】10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肆亿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基金管理业务;发起设立基金;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2.基金管理人的权利

(1)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的规定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

(2)根据本基金合同的规定获得基金管理费,收取或委托收取投资者申购费、赎回费,其他事先公告的合理费用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费用;

(3)根据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制订并公布有关基金申购、赎回、转托管、非交易过户、冻结、收益分配等方面的服务规则;

(4)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销售基金份额;

(5)提议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6)在基金托管人更换时,提名新的基金托管人;

(7)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以基金的名义依法为基金进行融资、融券,并以相应基金财产履行偿还融资和支付利息的义务;

(8)选择、更换基金代销机构,对基金代销机构进行必要的监督和检查;如果基金管理人认为基金代销机构的行为或不作为违反了法律法规,本基金合同或基金销售代理协议,基金管理人应行使法律诉讼权,本基金合同或基金销售代理协议给予,规定的基金管理人的任何及所有权利和救济措施,以保护基金财产的安全和基金投资者的利益;

(9)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拒绝或暂停受理申购和赎回申请;

(10)依照《基金法》、《运作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代表基金行使因基金投资而获得的任何权利;

(11)依照本基金合同及有关法律规定监督基金托管人,如认为基金托管人违反了本基金合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并对基金财产或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应呈报中国证监会和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并有权提议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更换基金托管人,或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投资者的利益;

(12)《基金法》、《运作办法》、本基金合同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权利。

3.基金管理人的义务

(1)依法募集基金,办理或者委托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2)办理基金备案登记手续;

(3)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

(4)配备足够的具有专业资格的人员进行基金投资分析、决策,以专业化的经营方式管理好基金财产;

(5)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保证所管理的基金财产和管理人的资产相互独立,保证不同基金在资产运作、财务管理等方面相互独立,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证券投资;

(6)除依据《基金法》、《运作办法》、本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基金财产;

(7)接受基金托管人依法进行的监督;

(8)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规定的计算方法和公告基金份额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9)严格按照《基金法》、《运作办法》、本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和报告义务;

(10)保守基金商业秘密,不得泄露基金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除法律法规、本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应予以保密,不得向他人泄密;

(11)按基金合同规定确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基金收益;

(12)不谋求对上市公司的控制和直接经营管理;

(13)依据《基金法》、《运作办法》、本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4)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

(15)编制中期和年度基金报告;

(16)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会计账册、报表、记录和其他相关资料15年以上;

(17)组织并参加基金财产清算组,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18)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破产或者由接管人接管其资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通知基金托管人;

(19)因违反《基金法》、《运作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法律法规,导致基金财产损失或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的,应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20)按照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受理申购和赎回申请,及时、足额支付赎回款项;

(21)确保向基金投资者提供的各项文件或资料在规定时间内发出;保证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随时查阅到与基金有关的公开资料,并得到有关资料的复印件;

(22)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及基金其他当事人利益的活动;

(23)负责为基金聘请注册会计师和律师;

(24)由于基金托管人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应为基金向基金托管人追偿;

(25)以基金管理人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2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二、基金托管人简介

1.基金托管人简况

名称:中国农业银行

住所:北京市复兴路甲 23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三环北路 100 号金玉大厦

法定代表人:项俊波

成立时间:1979 年 2 月 23 日

注册资本:361 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2.基金托管人的权利

(1)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依法保管基金财产;

(2)监督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

(3)获得基金托管费;

(4)在基金管理人更换时,提名新任基金管理人;

(5)根据本基金合同及相关规定监督基金管理人,对于基金管理人违反本基金合同及相关规定的行为,对基金财产及其他基金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情形,应及时呈报中国证监会,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及相关基金当事人的利益;

(6)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7)按规定取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8)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3.基金托管人的义务

(1)安全保管基金财产;

(2)设立专门的基金托管部,具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配备足够的、合格的熟悉基金托管业务的专职人员,负责基金财产托管事宜;

(3)对所托管的不同基金财产分别设置账户,确保基金财产的完整与独立;

(4)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托管基金财产;

(5)保管由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签订的与基金有关的重大合同及有关凭证;

(6)按规定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

(7)保守基金商业秘密。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应予保密,不得向他人泄密;

(8)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中期和年度基金报告出具意见,说明基金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是否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如果基金管理人有未执行基金合同规定的行为,还应当说明基金托管人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

(9)保存基金托管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不少于 15 年;

(10)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及时办理清算、交割事宜;

(11)办理与基金托管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12)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13)按照规定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

(14)按规定制作相关账册并与基金管理人核对;

(15)依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或有关规定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支付基金收益和赎回款项;

(16)按照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7)因违反基金合同而导致基金财产损失,应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18)基金管理人因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应为基金向基金管理人追偿;

(19)根据本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规定建立并保存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20)法律法规、基金合同规定的以及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义务。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

投资者自愿购买说明书、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当事人,直至其不再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完全承认和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基金合同当事人并不以在基金合同上书面签章或签字为必要条件。

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4.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分享基金财产收益;

(2)参与分配清算后的剩余基金财产;

(3)依法转让或者申请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

(4)按照规定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5)出席或者委派代表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提案进行修改,应当最迟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日前 30 日公告。否则,会

会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6)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资料;

(7)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

(8)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发售机构损害其合法权益的行为依法提起诉讼;

(9)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遵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

(2)缴纳基金认购、申购款项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费用;

(3)在持有的基金份额范围内,承担基金亏损或者基金合同终止的有限责任;

(4)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及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利益的活动;

(5)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6)返还已在基金交易过程中因任何原因,自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基金管理人的代理人处获得的不当得利;

(7)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四)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共同组成。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基金份额拥有平等的投票权。

(一)召开方式

1.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修改基金合同(基金合同中约定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情形除外);

(2)变更基金类别;

(3)变更基金的投资目标、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

(4)变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程序;

(5)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

(6)终止基金合同;

(7)与其他基金合并;

(8)转换基金运作方式;

(9)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

(10)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五)表决

1.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有一票表决权,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2.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分为一般决议和特别决议:

(1)一般决议

一般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 50%以上通过方为有效;除下列(2)所规定的须以特别决议通过事项以外的其他事项均以一般决议的方式通过。

(2)特别决议

特别决议须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方可做出。更换基金管理人或者基金托管人、终止基金合同、转换基金运作方式必须以特别决议通过方为有效。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采取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4.采取通讯方式进行表决时,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书面表决意见为有效表决;除非在计票时有充分的相反证据证明,否则将依法认定为有效表决。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对表决结果有异议,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为无效表决,但应当计入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总数。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各项提案或同一项提案内并列的各项议题应当分开审议、逐项表决。

(六)计票

1.现场开会

(1)如大会由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后宣布在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中有选举 2 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有大会授权的代表人和大会主席团成员;如大会由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后宣布在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中有选举 2 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有大会授权的代表人和大会主席团成员。

(2)变更基金类别;

(3)变更基金的投资目标、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

(4)变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程序;

(5)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

(6)终止基金合同;

(7)与其他基金合并;

(8)转换基金运作方式;

(9)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

(10)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七)公告

1.现场开会

(1)如大会由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后宣布在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中有选举 2 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有大会授权的代表人和大会主席团成员;如大会由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后宣布在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中有选举 2 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有大会授权的代表人和大会主席团成员。

(2)变更基金类别;

(3)变更基金的投资目标、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

(4)变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程序;

(5)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

(6)终止基金合同;

(7)与其他基金合并;

(8)转换基金运作方式;

(9)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

(10)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八)生效与公告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过的一般决议和特别决议,召集人应当自通过之日起 5 日内公告。

2.在正常情况下,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管理人召集,基金管理人未按规定召集或者不能召集时,由基金托管人召集。

3.基金管理人应当有书面提案并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同意后,由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10 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有大会授权的代表人和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召开。

(九)计票

1.现场开会

(1)如大会由